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江建函〔2014〕706号

关于印发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4 年 专项执法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

现将《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4 年专项执法工作方案》
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4 年 7 月 2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4 年 7 月 23 日印发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4 年 专项执法工作方案

为加大对重点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促进我市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健康协调发展,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2014 年专项执法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定于 7 月 - 12 月开展 2014 专项执法工作,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围绕市委、市政府和我市住房城乡建设中心任务,针对当前我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存在的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论关注、阻碍行业发展的突出问题,深入开展专项执法工作,依法纠正和查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以查促管、以查促建,不断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促进我市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健康协调发展。

二、工作任务和责任分工

(一) 查处违法建设行为(建筑工程管理科牵头,相关科室、单位配合)。查处未取得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的行为;建设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行为;未取得临时许可擅自建设或未按临时许可内容建设的行为。

工作计划:

- 1、7 - 10 月份定期开展违法建设行为的专项检查。
- 2、11 - 12 月份不定期开展违法建设行为的专项检查。

(二) 查处使用假冒伪劣建筑材料行为(建筑工程管理科、技术管理科牵头,相关科室、单位配合)。严厉查处将假冒伪劣钢材、水泥、商品混凝土、建筑水电器材、建筑用砂和涂料等建筑材料使用到建筑工程的行为,在建工程使用证书不齐全建材产品的行

为；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或者供应未经检验、检验不合格的商品混凝土的行为。

工作计划：

1、8-11 月份定期开展在建工程使用假冒伪劣钢材、水泥、建筑水器材、建筑用砂、涂料等建筑材料专项检查。

2、7-11 月份定期对商品混凝土企业开展商品混凝土及原材料质量专项检查。

3、12 月份开展一次在建工程建筑材料综合打假专项行动。

（三）查处建设工程领域招投标围标串标行为（建筑市场管理科牵头，相关科室、单位配合）。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查处内外勾结、行贿受贿、明招暗定等违法行为；招标人规避招标、以各种不合理条件限制和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行为；投标人相互串通、弄虚作假以骗取中标的行为；评标专家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等不依法公正履行职责的行为；以恐吓、暴力威迫或其他手段迫使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的行为。

工作计划：

1、每月不定期开展城建项目“两场联动”检查。

2、8-9 月份集中对已完成招投标程序的工程项目进行抽查。

3、10 月份开展监理、招标代理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三、工作步骤

（一）部署阶段：2014 年 7 月 25 日前：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部署，结合我局实际，制定并印发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提出工作要求，落实责任分工。

（二）实施阶段：2014 年 7 月底-11 月：各相关职能科室、

单位根据工作方案和本科室、单位的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并配合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检查。对专项执法工作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和典型案件，要及时梳理分析，完善监管制度，堵塞监管漏洞，健全长效机制。

（三）总结阶段：2014年12月：相关职能科室、单位对本科室、单位专项执法工作进行总结，并于12月20日前送法规科整理汇总。法规科应于12月25日前将我局专项执法工作总结报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职能科室、单位要充分认识专项执法工作的重要性，将专项执法作为推动年度工作顺利完成的抓手，扎实推进，切实把各项措施落到实处，确保专项执法工作取得实效。

（二）做好宣传动员。要加强对专项执法工作的宣传，发动协会、企业、群众等各方主体积极参与，通过发布工作动态、联合新闻媒体、公布投诉举报途径等方式，扩大专项执法工作的影响力。

（三）强化协作配合。各相关职能科室、单位要加强协作配合，完善信息共享机制，涉及检查内容可以合并的，要充分发挥综合执法合力，避免多部门重复检查，形成情况互通、联动查处、齐抓共管的协调机制，提高执法效率。

（四）创新工作方式。各相关职能科室、单位要注重梳理专项执法中发现的问题和漏洞，树立典型以强化警示震慑作用；要注重举一反三，认真分析案件发生的原因和教训，创新工作方式，将专项执法成果作为改进行业管理的动力和手段，服务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大局。

(五)及时报送信息。各科室、单位要建立专项执法工作台账,及时整汇总专项执法工作信息,并按时填写专项执法情况表(见附件),分别于每月1日前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联系人:陈晓涛,负责查处违法建设行为专项工作,电话:02083133647,传真:02083133653;叶君谊,负责查处使用假冒伪劣建筑材料行为专项工作,电话:02083133634,传真:02083133621;崔秋江,负责查处建设工程领域招投标围标串标工作,电话:02083133662,传真:02083133621)

附件1

____月查处违法建设情况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性质	违法建筑面积 (m ²)	拆除面积 (m ²)	没收面积 (m ²)	罚款金额 (元)	处理责任人 (人)
1							
2							
3							
4							
5							
当 月 累 计							
专项执法工作开展以来累计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负责人：

说明：1. “案件基本情况”栏，简要描述案件的基本情况，包括违法建设当事人、所在地点、发现时间、处理情况等；

2. “案件性质”栏，根据案件实际选择“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②违反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③未取得施工许可擅自施工、④建设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行为、⑤未取得临时许可擅自建设、⑥未按临时许可内容建设、⑦其他”等，填写对应序号；

3. “处理责任人”栏专指对行政执法人员的处理；

4. 本表由住房城乡建设局（委）商城管（执法）局（委）、规划局确定一个部门进行填报。

附件2

____月查处使用假冒伪劣建筑材料情况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一）查处情况							
序号	建设工程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名称	建材类别	案件性质	查封、扣押建材数量	涉案货值（万元）	罚没金额（万元）	移送其他部门查处情况
1							
2							
3							
4							
5							
（二）抽查情况							
当月累计		检查了建设工程项目____家、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____家；抽查建材____批次，合格及证件齐全的____批次、不合格的____批次、无相应证明的____批次；立案查处____宗。					
专项执法工作开展以来累计		检查了建设工程项目____家、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____家；抽查建材____批次，合格及证件齐全的____批次、不合格的____批次、无相应证明的____批次；立案查处____宗。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负责人：

说明：1. “建材类别”栏，填写钢材、水泥、商品混凝土、建筑用砂、建筑水电器材、建筑用砂和涂料等建筑材料；

2. “案件性质”栏，根据案件实际填写，如：使用不合格的商品混凝土等等。

附件3

____月查处建设工程领域招投标围标串标情况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一）案件查处情况							
序号	案件基本情况	涉案企业（家）	涉案人员（人）	涉案金额（万元）	行政处罚情况	是否移送公安、检察机关	其他处理情况
1							
2							
3							
4							
5							
当 月 累 计							
专项执法工作开展以来累计							
（二）招投标专项检查情况							
专项执法工作开展以来，共抽查了____个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情况。其中，有____项存在规避招标、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行为；有____项存在投标人相互串通、弄虚作假以骗取中标的行为；有____项存在评标专家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等不依法公正履职的行为；有____项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负责人：

说明：1. “案件基本情况”栏，简要描述案件的基本情况；情况复杂、重大的案件，请另附案件详细报告；

2. “行政处罚情况”栏，填写对案件的行政处罚情况，包括罚款、取消投标资格等；

3. “其他处理情况”栏，填写对案件除罚款、取消参加投标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行政处罚外的其他处理情况，如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取消评标委员会专家资格等。